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03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101年01月0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
103年06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103年11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3年12月0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10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6年12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
106年12月1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3月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
107年3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

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、3 條之規定，設立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 7 至10 人，其中本所專任教師代表 5 或7 人、**校外學界或業界代表 2 人**、**學生代表 1 人**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開會時校外委員得核實支給出席費。

三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畢業學分數及學分架構。

（二）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之規劃。

（三）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等之配當。

（四）課程架構與課程流程之編撰及課程中英文概述之審議。

（五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
四、本會主任委員任期以配合所長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七、本會必須二分之一（含）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所課程委員會、所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